

聊城大学教务处

教函[2023]39号

关于开展2023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2023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过程管理，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根据《22-23学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通知》学位中心〔2023〕10号文件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2023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明确本单位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负责人。

二、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工作检查范围

2023年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

三、组织实施

时间节点	检查阶段	检查主体	检查对象
7月10日-16日	教师自查	指导教师	2023年获得学位（含2023年毕业获得学位、往年毕业2023年申请学士学位的）学生的论文
7月17日-30日	学院检查	专家两名	重点检查2023年毕业获得学位学分绩点后20%学生、往年毕业2023年申请学士学位学、论文成绩中等及以下学生的论文
8月1日-14日	学校检查	专家两名	随机抽取2023年获得学位学生的论文，抽取比例不低于5%

四、材料填写、报送

学院将《聊城大学**学院2023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查报告》

（内容包括：1. 学院组织；2. 教师自查；3. 附件：学院重点学生检查情况汇总表）电子版以及学院盖章的扫描版（pdf 格式），发送到邮箱：

942033738@qq.com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 联系电话：0635-8239259

教务处

2023 年 7 月 7 日